

峰迴路轉 - 「第一屆空間藝術設計體驗營」暨競賽活動 學員報名表

- 一、活動目的：讓對空間設計有興趣之高中職及五專學生有機會透過實作，了解如何利用創意思考方法進行空間規劃及材料應用等，以提出整合設計方案。
- 二、活動對象：全國高中職、五專學生(40名)
- 三、活動時間：105年01月23日09時00分至01月25日17時00分止
- 四、活動地點：東方設計學院
- 五、活動內容：1.設計講座(色彩·空間構造與材料應用) 2.創意發想課程 3.模型設計實作體驗 4.成果發表
- 六、活動費用：新台幣1,500元整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月11日截止(郵戳為憑)/1月14日於FB粉絲專頁公布正備取名單
- 八、主辦單位：東方設計學院室內設計系/住居整合設計碩士班
- 九、活動聯繫：總召：文俊 0989997619、副召：俞妉 0956712127
- 十、系上電話：助教楊小姐 07-6939657
- 十一、報名繳費方式及其他活動資訊：報名資訊郵寄至829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東方設計學院室內設計系-空藝營」收。並請洽FB粉絲專頁“東方設計學院空間藝術設計體驗營”
- 十二、報名表：(請務必詳細填寫，謝謝！)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純為保險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2吋1張
生日	住家電話 ()			
血型	手機號碼			
住址 □□□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蛋奶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E-mail	(通知活動相關資訊使用) (請持續留意信箱通知信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住家電話 ()	手機號碼	
參與者有無特殊疾病				
就讀校系	系 年級			
個性與興趣	(外向、活潑、文靜、悶騷...)			
報到方式	8:30~9:00 東方設計學院數位教學大樓 1F 集合			
離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 2016/01/25(一)下午 16:30 活動結束。(建議訂 17:00 後的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家長接送...)			
希望可以學習	營服尺寸 (詳見 FB 絲專頁)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L <input type="checkbox"/> 3L	
家長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女 參加「東方設計學院室內設計系」所主辦的「峰迴路轉-空間藝術設計體驗營」暨競賽活動，時間為民國 105 年 01 月 23 至 25 日，為期 3 天 2 夜，同意所有報名之上述規定與契約條款，並於活動期間願意接受活動單位輔導，若在活動過程中若有不遵守團體紀律而發生意外的行為將自行負責。				
此致				
同意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審		社團輔導人員		核可用印證明
判斷條件是否符合；審視契約條文有無異常				

峰迴路轉 - 「第一屆空間藝術設計體驗營」暨競賽活動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_____ 茲同意參與者 _____ 參加東方設計學院室內設計系所舉辦之峰迴路轉-空間藝術設計體驗營，並委託主辦單位盡本次活動照顧事宜，雙方約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舉辦校外活動、校內連續 2 天(含)以上活動以及校內 1 天收費金額超過 250 元之活動，皆受此契約之規範。

若活動類型無需家長同意之活動可免填寫家長同意書以及家長欄位。

第二條 本表件視為正式契約，家長委託主辦單位對該參與者(含工作人員)提供活動照顧服務之權限，如有任何變動，家長應通知主辦單位。

第三條 活動中使用之任何飲食、住宿、交通，主辦單位應採用合法廠商並遵守相關之國家標準與法規。

第四條 契約書人或家長應將參與者之健康狀況及應注意事項預先告知主辦單位，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

主辦單位之負責人、活動時間、場地、活動內容、等事項有重要變更時，應事先通知家長或立契約書人。

第五條 參與者於活動中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主辦單位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鄰近的醫療院所就醫診治。醫療費用由學生平安保險或本活動投保保險中各項醫療理賠給付。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參與者不得繼續參加活動：

(一) 參與者未赴本活動且未事前請假或通知主辦單位。

(二) 參與者於活動中若有下列情形且經制止無效者：

I. 損害其他學員身體或財產安全者。

II. 經常有影響其他參與者之不當行為者。

III. 其它違反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且未規範於本契約中之行為者。

第七條 若活動報名截止時報名人數低於 20 人，主辦單位有終止本活動之權力，並全額退費。

第八條 因颱風、地震等自然天氣因素或無法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造成活動順延或未能繼續進行(是否順延由主辦單位決定，並通知家長或立契約書人)，雙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九條 立契約書人或家長應提供參與者之保險資料供主辦單位申請活動保險。

第十條 退費方式：

(一) 經第六條所列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主辦單位無須退費給立契約書人。

(二) 經第七條所列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主辦單位全額退還立契約書人。

(三) 經第八條所列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主辦單位將報名費用 70%退還立契約書人，並發給活動 T 恤。

第十一條 本契約內提及活動內容未述明之部分，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若活動當日簽立者則立即生效)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書人：_____

社團社章：_____